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54330148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前處長張應當涉嫌長期性騷擾女性員工，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竟讓被害人於該局內公共空間排隊等候訪談，甚至有相關訪談紀錄外包給廠商打字，僅圖便宜行事，實有造成其等二度傷害之虞，顯未審慎顧及被害人感受及隱私保護；另該局人事室於被害人甲女於普通傷病假用罄惟仍有休養需求之際，卻未進一步衡酌性騷擾事件對甲女造成之創傷，積極協助其評估依勞工請假規則以事假充抵或申請留職停薪之可行性，其支持作為流於最低限度，難謂切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意旨。又勞動部業整合各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運用之相關資源，詎臺中市政府卻未於本案中妥為運用，僅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一般性服務資訊，無異捨近求遠，使既有資源未能有效傳遞、媒介及發揮作用，任令被害人僅能自力救濟尋求創傷輔導與法律扶助資源，使中央補助機制形同虛設，難認已落實保障被害人之意旨，以上作為皆核有不當及怠失。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依法負有後續整合、協調與督導之責。惟查，該局未積極統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現有資源並適時提供予性騷擾被害人，致糾正及補救措施未能即時銜接。以上各節，均核有嚴重怠失案。

依據：115年3月18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